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务处

教学[2016] 24号

教师教学类比赛获奖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和表彰学校在教学类比赛中获奖的教师，引导和促进广大教师投入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能力，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校内外高校教学类比赛的专任教师个人或团队。

二、认定范围

教学类比赛主要包括反映教师课堂教学水平的综合类、专业课程类、微课类教学比赛，具体分类如下：

A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类教学比赛，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B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课程类教学比赛，如高校外语教学大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比赛、高校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高校音乐舞蹈专业师生基本功大赛、高校军事理论课教师授课竞赛等；

C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微课类教学比赛，如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外语微课大赛等。

未在上述认定范围之列的比赛项目，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比赛类别。

三、奖励措施

1.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承担教师参赛的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培训费等。

2. 对于 A 类比赛获奖教师，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标准如下：

(1) 全国：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

(2) 山东省：一等奖奖励 1.5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三等奖奖励 5000 元；

(3) 学校：一等奖奖励 5000 元，二等奖奖励 30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0 元。

注：按项目进行奖励，个人奖励直接发给个人，团队奖励由项目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负责分配。

3. 对于 A 类（校三等奖及以上）、B 类（省三等奖及以上）以及 C 类（全国三等奖及以上）获奖教师，在晋升上一级职称时，视为教学效果条件满足。

四、其他

1.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奖励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 年 6 月 15 日